

我市开展深化机关干部作风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

以过硬作风和良好环境推动珠海高质量发展

深化作风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“两个专项整治”

□本报记者 靳碧海

一手抓机关干部作风建设,一手抓优化营商环境。近日,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《珠海市2020年开展深化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和《珠海市2020年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。开展“两个专项整治”是市委巩固拓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效,深化推动“思想大解放、作风大转变、效率大提升”的重要举措,必将有力凝聚全市上下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,为新时代珠海经济特区“二次创业”加快发展夯实基础。



《珠海市2020年开展深化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

出台背景

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,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,关系人心向背,关系党的生死存亡。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,必须常抓不懈。但我市干部作风现状,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比,与全市广大群众

的新期待相比,与广州、深圳等先进地区相比,仍有较大差距。干部作风问题,极大地制约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,特别是在今年受疫情和国内外复杂形势叠加影响,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

大的情况下,亟需下大力气开展专项整治,希望通过抓正风肃纪进一步转作风、提效能、促发展、树形象,以过硬作风和良好环境推动新时代珠海经济特区“二次创业”加快发展。

总体目标

集中力量整治各类“昏、懒、庸”等作风不实问题,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,切实解决党员、干

部存在的不作为、慢作为甚至是假作为以及乱作为等问题。建立完善精准扶持、高效服务企业制度体

系,优化干部奖惩激励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,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。

主要任务

七项重点任务加强机关干部作风建设

市委关于开展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包括七项重点任务,分别是疏通“倒数第二公里”,开展部门办事“堵点”专项整治;开展服务重点项目情况专项监测整改;开展行政资源引导产业发展情况专项监测整改;开展机关作风问题定向整治;鼓励各部门创新服务企业的制度体系;持续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;完善机关作风督查督办机制。

精准测评人人过筛子

机关干部作风专项整治成效如何,作风是否确实好转,真正改善,要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,由企业群众说了算。记者了解到,专项整治将建立以企业和群众评价为基础的精准评价体系,通过精准测评及时发现、解决问题,实现党风与民意良性互动。

方案提出,全年将组织开展三项测评,分别是办事拥堵程度专项测评、服务重点项目情况满意度测评、行政资源引导产业发展情况满意度测评。通过服务对象评价、“背对背海测”,对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内设科室、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全覆盖开展测评,开展部门办事“堵点”专项整治,疏通“倒数第二公里”。

全市干部要“人人过筛子”“全程受监测”,以测评结果逆向找出作风问题、堵塞作风漏洞,严格追责问责。通过这次专项整治,让全

体党员干部都动起来,让人人有压力、有紧迫感,让作风不好的人无所遁形、无立锥之地。

机关作风问题定向整治

方案提出,依托我市“电视问政”,聚焦我市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、服务企业和群众的短板,让各职能部门直面问题,现场答复、公开承诺、认真整改,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,切实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据介绍,市机关作风办将成立专门督查小组,根据测评出来的“堵点”及专项监测整改发现的问题,组织开展定向整治行动,着力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件,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,切实解决党员、干部存在的不作为、慢作为、甚至是假作为以及乱作为的问题。

鼓励部门创新服务企业

方案提出,针对专项整治中暴露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,边整边改、边建边立,以改革创新推动建章立制,同步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实现规则公平、机会公平、权利公平。

针对我市利企惠企政策知晓度低的问题,方案要求开展涉企政策研究推送、为对口服务的企业开展点对点推送、集中宣讲培训、送政策上门等多种形式的“送政策进企业”活动;今年4月底前在

12345设立企业、群众投诉专线,收集企业、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,及时分派相关部门办理。

目前我市已公布实施1302项“全城通办”事项,方案提出要增加事项数量和覆盖面,力争到今年10月底前,市级全部政务服务事项80%、与群众密切的民生服务事项100%、群众办理量排名前200项的政务服务高频事项85%实现“全城通办”。另一方面,实施政务服务“秒批”新模式,在今年6月底前、10月底前先后公布实施两批“秒批”事项清单。

健全基层减负长效机制

文山会海、形式主义,让基层苦不堪言。方案提出要对精简会议实施动态监测,确保总量只减不增,严格执行文件篇幅限制,做到真减负、减真负;统筹压减督查考核项目,继续严格计划管理,持续改进方式方法;组织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“回头看”,重点推动解决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,以及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等问题,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。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,方案提出要厘清机构职责,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,完善权责相匹配的基层管理体制,加大干部正向激励力度,落实容错纠错机制,营造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。

边站的选人用人导向。针对整改不实、落实不力、问题突出的,将坚决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,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,绝不手软,更不会板子高高举起轻轻放下。



税务工作人员现场协助纳税人申请信用贷款。(资料图片)



《珠海市2020年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

出台背景

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,是珠海赖以发展的基石。特别是在疫情的影响下,企业的供应链、市场布局正在发生调整,哪里的营商环境好,哪里就越可能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先机,珠海市比任何时

候都迫切需要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。

另一方面,营商环境一头连着企业群众,一头连着党政部门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侵害的是企业、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,损害的是

党委、政府的形象,侵蚀的是地方长期发展的根基。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既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也是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内在要求,更是解决我市当前一些领域营商环境乱象的迫切现实需要。

总体目标

紧盯重大工程、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,强化对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正风反腐力度,集中整治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营商环境

突出问题,通过查处一批违纪违法犯罪案件,问责一批失职失责典型问题,完善一批有效管用的制度机制,坚决破除一切利益藩篱,斩断一切利益链

条,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,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、公平公开公正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一流市场环境。

工作重点

聚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国企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,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目标,针对行业乱象开展重点整治。

主要包括整治招标采购严重违法问题,整治风险防控机制不落实问题,整治规避监管问题,整治招投标市场乱象,整治市场诚信缺失问题,整治政府投资

建设项目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国企招标采购等领域失职渎职和贪腐问题。今年4月至10月为集中整治阶段,11月至12月为总结提高阶段。

工作措施

12项措施确保解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

围绕打击市场主体、监管部门、公职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,方案提出采取深入自查自纠、全面摸排处置问题线索、集中开展专项行动、推动标本兼治等4类12项措施。

集中处置问题线索

方案提出,全市各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、招标采购人对2018年以来交易的相关项目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自查自纠,重点自查项目建设程序、工期、概算、预算、决算是否合规合理,招标人负责制、内控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与此同时,将多措并举全面摸排处置问题线索。例如通过媒体发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通告,深入相关企业、行业协会、项目现场开展明察暗访,鼓励市场主体、从业人员和群众举报投诉;借助大数据分析等手段,对今年招标采购平台

交易监管数据进行全面筛查;对近年收集的涉专项整治问题线索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,等等。

据了解,各部门收集的涉专项整治问题线索报送市专项整治办集中管理,指定专人负责,建立专项整治线索台账,逐件登记编号、动态更新,综合分析研判,分类分流处置,办结一件、销号一件。

集中开展专项行动

方案提出,成立工作专班,深入挖掘线索,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犯罪案件。同时,集中力量重点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采购活动谋取私利,公职人员利用审批、监督、执法等职权“吃拿卡要”、违规指定建筑材料等产品或服务,招标采购中以及国有企业管理中存在的违纪违法案件。

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,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

态”,对审批、监督、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,整治工作中敷衍塞责、推进不力,自查自纠走过场、弄虚作假的,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推动标本兼治

根据方案,我市将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,完善适用项目范围、择优竞价评审、投票表决定标、违规追责等方法内容或实施细则,堵塞制度漏洞。

同时,针对专项整治查找出的突出问题,健全招标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明确资格审查、评标(定)标、监督等关键岗位权责清单,制定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措施,完善责任追究办法。对发生专项整治范围内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,适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,督促其严肃开展警示教育,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,推动建章立制、加强管理。

责任追究

科学有效的考核是干部选拔、调整、激励、约束的重要手段。此次专项整治,将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,量化考核指标,从今年开始,开展绩效考核奖励“二次分配”,切实解决干与

不干一个样、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。

方案提出,要着眼解决作风建设深层次问题,出硬招、动真格,年底算总账,坚决树立有为者给位、无为者受罚、不为者靠

通告

因珠海市主城区第六批道路路面改造及美化工程施工需要,现决定于2020年4月18日至7月16日,对昌平路、华平路、港口三巷、新码路、逸仙路(金鸡路口至三台石路口段)、逸仙路(翠微西路口至鞞莲路口段)、美晟一街、美晟二街、翠珠四街、晨晖路、春晖路、碧海路(东风路以北段)、青春一街、吉祥街、如意街、中心街、中心里街、镜新二街、翠华路、前北二街、上华路、广福街、翠福街(鸿鹤街以南段)实施分阶段封闭的交通管制措施。请过往车辆按临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,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疏导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4月17日

通告

因斗门区电缆升级改造工程需要,现决定于2020年4月21日至4月26日,封闭环山中路一条机动车道和人行道,施工路段内停车位暂停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0年4月17日

通告

因珠海大桥安全设施施工需要,现决定于2020年4月17日至4月30日每天0:00至6:00,分阶段封闭珠海大桥最右侧一条机动车道和人行道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0年4月16日